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世纪华通 | 股票代码 | 00260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曾庆洪 | 邹冰洁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路22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路22号 | |
| 电话 | 021-50818086 | 021-50818086 | |
| 电子信箱 | bangz@cti.com.cn | bangz@cti.com.cn |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276,024,423.41 | 6,049,581,97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58,312,263.98 | 868,231,075.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52,255,462.57 | 737,184,184.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89,251,163.40 | 1,675,798,380.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1% | 3.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2 |
| 报告期末股东数 | 上周末数 | 本报告期未比上周末数增减 |
| 总资产(元) | 38,580,635,199.24 | 37,472,274,896.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812,227,200.22 | 24,898,557,302.41 |
|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 3.67% |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3,47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回购股股东数) | | | |
| 股东名称 | 股性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王信 | 境内自然人 | 10.22% | 761,977,993 |
| 王信 | 境内自然人 | 10.22% | 761,977,993 |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0% | 747,255,696 |
| 中国科学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4% | 204,635,215 |
| 上海吉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3% | 196,057,127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行证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2% | 165,995,338 |
| 上海吉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2% | 157,843,12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06% | 153,614,501 |
| 胡兴华 | 境内自然人 | 2.01% | 149,886,296 |
| 盈泰金融 | 境内自然人 | 1.97% | 146,923,299 |
| 上海华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6% | 109,657,45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前10名股东因涉嫌违法被冻结或质押情况 | | | |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 | |
|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 | |
|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 | |
|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适用 √不适用 | | | |
|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 | |
| □适用 √不适用 | | | |
| 三、重要事项 | | | |
| 1. 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源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处罚字[2024]号)(以下简称“知书”)。公司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情况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后，告知书中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包括：2024年6月30日(以及为比较数据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可能减少人民币5.50亿元及人民币8.80亿元，其他应付款及货币资金将可能增加人民币3.3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告知书中所列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并履行了听证程序，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2.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长生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 | |
| 3.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额及不超过8.14万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 | | |
| 4. 2017年5月，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公司”)，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提起仲裁案，案号22820/PTA/HTG, ICC分别于2020年6月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关于责任的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一”);2021年7月作出《Second Partial Award》(第二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部分裁决二”);及2023年2月作出《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并于2023年6月作出《Decision and Addendum to 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的决定和附录”)。(上)上述四份裁决合称“四份ICC裁决”。2021年5月和2024年1月，娱美德公司和韩国传奇公司承认请示执行四份ICC裁决，被申请人对公司持有其52.9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亚拓士”)。同年5月，娱美德公司向法院就四份ICC裁决在韩国的承认与执行作出一审裁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长生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 | |
| 5.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额及不超过8.14万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 | | |
|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 | |
| □适用 √不适用 | | | |
| 三、重要事项 | | | |
| 1. 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源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处罚字[2024]号)(以下简称“知书”)。公司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情况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后，告知书中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包括：2024年6月30日(以及为比较数据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可能减少人民币5.50亿元及人民币8.80亿元，其他应付款及货币资金将可能增加人民币3.3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告知书中所列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并履行了听证程序，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2.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长生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 | |
| 3.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额及不超过8.14万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 | | |
| 4. 2017年5月，娱美德公司向法院就四份ICC裁决在韩国的承认与执行作出一审裁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长生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 | |
| 5.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额及不超过8.14万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 | | |
|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 | |
| □适用 √不适用 | | | |
| 三、重要事项 | | | |
| 1. 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源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处罚字[2024]号)(以下简称“知书”)。公司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情况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后，告知书中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包括：2024年6月30日(以及为比较数据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可能减少人民币5.50亿元及人民币8.80亿元，其他应付款及货币资金将可能增加人民币3.3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告知书中所列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并履行了听证程序，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2.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长生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 | |
| 3.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额及不超过8.14万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 | | |
|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 | |
| □适用 √不适用 | | | |
| 三、重要事项 | | | |
| 1. 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源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处罚字[2024]号)(以下简称“知书”)。公司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情况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后，告知书中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包括：2024年6月30日(以及为比较数据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和未分配利润将分别可能减少人民币5.50亿元及人民币8.80亿元，其他应付款及货币资金将可能增加人民币3.3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告知书中所列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并履行了听证程序，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2.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长生先生、总裁谢斐女士、首席战略官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先生及核心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3.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 | |
| 3.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额及不超过8.14万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